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8]第01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当事人姓名: 肖小叶 身份证号: 4305261982050977406
地址: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型社区大型文化高地内

因你/你单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非法排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对你/你单位 排污设备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3日予以(查封; 扣押),存放于 原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 00041)

联系人: 李清华 电话: 13316863268 传真: 28708302
~~83594111 84155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
深圳市福田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第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09620

送达文书名称	查封、扣押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查扣字 [2018]51B0043
受送达人	肖小叶	受送达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元人答收
送达地点	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社区大望文化高地内	送达时间	2018.5.15
送达人	李峰 李峰	备注	回置送

见证人: 张山峰
2018.5.15